

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付款方式	（1）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 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付至甲乙双方结算金额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供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提供保证保险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审定金额出具发票。 （2）乙方申请拨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规的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实际缴纳金额不足则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缴纳不及时，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以上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分包单位须按本项目施工需求，足额配置持证合规、经验匹配的项目管理及现场作业团队，所有岗位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严格落实“人证合一”，严禁挂靠、顶岗、无证上岗。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程驻场在岗，不得擅自缺岗、脱岗、离岗，未经 EPC 总包单位书面审批，严禁私自更换、调岗。项目经理施工关键阶段、验收节点须全程在岗，如需离岗必须提前报备总包并落实同等资质人员顶岗。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全程驻场，日常在岗履职，负责现场

		技术交底、质量管控、安全巡查、绿色施工落实等工作；桩机操作工、电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专人专岗，严禁无证操作、跨岗作业，所有作业人员进场前须完成安全、绿色施工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2）总包单位有权对到岗人员进行日常考勤、抽查核验，对缺岗、无证、人证不符、擅自换岗人员，有权要求立即清退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考核扣分。项目经理全面统筹桩基工程施工组织、进度管控、安全文明施工、对外协调及绿色施工落地工作，严格执行总包总体施工部署，落实工期计划、质量标准及环保管控要求，牵头处理现场施工难题、质量隐患、安全问题及各类突发情况，配合总包、监理、业主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专项施工方案、绿色桩基施工方案、泥浆处置及扬尘管控方案的编制、交底与落地，把控桩基成孔、灌注、静压、地基加固等关键工序技术质量，复核施工数据，指导现场绿色施工、水土保持、污染防控工作，保障工程精度满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房重载、防沉降、高精度设备基础施工要求。专职安全员全程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文明施工及环保合规监管，落实扬尘治理、泥浆固废处置、危废收纳、噪声管控等绿色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环保台账记录，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违规问题。施工、质量、资料等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全程跟进施工全过程，做好工序验收、质量自检、施工记录、绿色施工资料归集整理，确保施工资料、环保资料、验收资料同步施工、同步完善、同步移交。所有现场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绿色施工管理规定，服从总包统一调度、管控及考核。 （3）分包单位须严格遵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绿色施工标准及本项目 EPC 总包管理要求履约，全程坚守质量、
--	--	--

		安全、工期、环保四大核心履约标准，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劳务挂靠等违规行为，所有施工班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由分包单位自主管控。严格按照审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精准把控桩基施工关键工序，杜绝断桩、偏位、沉降超标等质量缺陷，确保桩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厂房设备高荷载运行使用需求。严格落实绿色制造施工要求，全程执行低碳、环保、节能施工标准，规范处置施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及施工废弃物，严控施工扬尘、噪音、污水污染，做好地下水及场地水土保持，配合项目绿色工厂、绿色建筑创建工作。严格遵从总包工期节点计划，合理调配人员、设备、物资资源，保障施工进度有序推进，杜绝工期滞后问题。履约期间严格遵守用工管理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足额按时发放工资，杜绝劳资纠纷、信访投诉等问题。全程配合总包、监理、业主及主管部门各类检查、整改、验收、资料报送工作，及时完成问题整改，竣工后完整移交全套施工、质量、安全、绿色施工专项资料，严格履行质保期维修、回访、沉降观测配合等售后义务，全面保障项目整体履约质量。
3	项目现场 管理人员 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1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2）安全员（1名）：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 （3）质量员（1名）：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员岗位证书。 注：（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授权项目负责人对接采购人，并将人员姓名、电话、邮箱提供给采购人，负责在工期内所有来往函件、资料的传递、接收，负责工期内所有工程任务派发、工程结算、工程考核等事宜的对接处理，采购人在工期内所有的通知、联系函的传递等将

		以微信、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等发送至项目负责人处，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外，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请示并征得同意，未经同意更换的，处以 100000 元/人的罚款。 （2）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满足采购人工程需求的人员备案至采购人处，且备案人员需为随时可调用人员以保障工程施工进度。 （3）成交供应商在工期内须严格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及监理等外部单位的工作要求。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在工地例行巡查、抽查等活动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整改，否则采购人将进行处理。 （4）劳务人员进场前需进行入场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材料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须严格遵循安庆市及经开区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材准入相关管理规定，适配工业重载厂房、绿色工厂创建标准，实行全流程材料管控，严禁使用禁用、不合格、无溯源材料，全面保障桩基工程质量与绿色施工合规性。 （1）预制预应力管桩：选用合规大厂正品桩体，外观无裂缝、掉角、露筋、变形等缺陷，桩身强度、承载力、抗弯性能、耐久性完全匹配本项目设备基础高荷载、抗沉降设计要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性能参数报告齐全，进场后按规范抽检复试，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 （2）商品混凝土：必须选用安庆经开区合规备案商砼企业产品，采用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严格贴合施工图纸及专项方案要求，具备良好和易性、稳定性，杜绝现场自拌混凝土。每批次混凝土须提供配合比报告、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测报告，按规范留置试块送检，严控水化热、收缩率，避免桩基开裂、沉降超标问题。

		(3) 钢筋、钢材：选用国标合规正品钢材，钢筋规格、型号、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指标符合桩基施工规范，表面无锈蚀、裂纹、起皮等质量缺陷，每批次提供出厂质保书、检测报告，进场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非标、瘦身、翻新钢材进场。 (4) 辅助施工材料：桩基施工所用泥浆材料、外加剂、止水材料等均选用环保、低污染、合规产品，外加剂需具备无毒、低碳、适配绿色施工要求，杜绝超标污染、劣质化工材料。 (5) 分包单位建立完整的材料采购、进场、抽检、使用台账，实行“先验收、后使用”制度，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做到资料齐全、可溯源、可核查。进场时由分包自检、总包复核、监理抽检，核对材料规格、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按规范频次取样复试，所有复试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严禁无证材料、三无产品、资料缺失材料进场，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按履约考核追责。全程配合住建、城管及经开区主管部门建材核查、节能材料专项检查工作。 (6)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安庆市现行建筑施工、绿色节能、环境保护强制性标准，无质量隐患、环保超标问题。分包单位对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全权负责，因材料不合格、材质不达标、绿色建材选用不符合要求造成的返工、整改、环保处罚、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全额承担。
5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采用含税下浮费率报价，费率由供应商自主测算、据实填报，报价测算应科学合理；严禁恶意低价竞标、围标串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费率。

		(3) 报价包含桩基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无任何隐形增项费用，成交（中标）后不作任何调价。 (4) 报价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结算须足额开具对应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票，发票类目、税率、开票信息严格满足 EPC 总包财务入账及项目审计要求。
6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下浮）乘以成交供应商中标费率再减去应扣除的相关费用予以结算。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不得调整。
7	安全生产	(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照采购人公司管理要求，统一着装。
8	农民工工资要求	(1) 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9	其他要求	(1) 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保洁费、项目部打印耗材、食堂支出及其他公用支出，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2) 项目场地清表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3)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外运出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临时道路污染清理、厕所、施工用电设备、施工用水、临边防护设施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临时道路损坏需要维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由采购人进行维修，成交供应商支付其费用。 (5) 成交供应商须购买团体意外险、工人体检，购买凭证提供项目部备查。 (6) 投标报价须包含施工过程中临时便道及桩基检测临时便道所产生检测用电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7) 施工资料汇编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汇编并配合总包方进行资料整理，并达到城建档案馆的接收标准及“黄山杯”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本项目桩基工程需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供应商自行安排桩机数量，自行解决供电方式。 (9) 本项目场地拟采用毛石填筑，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桩位清障费用。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

		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定及通知等相关要求。 （11）本谈判文件未尽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定及通知等相关要求。
10	其他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职责、分工以承诺书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按照书面承诺，人员、设备需及时到位，各种人员的证书原件由采购人备查，作为后期采购人现场考核使用。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外，本项目部所有人员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书面向采购人请示并征得同意。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影响到采购人的，每出现一次对成交供应商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关方设施、物品、产权物的损坏，须对相关方进行赔偿或恢复原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任何材料、服务承诺等，采购人均保留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无论处在任何阶段、合同签订与否，采购人将从严进行处理。 （5）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包括农民工工资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6）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超出结算办法范围的其他结算要求，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7）由成交供应商将完成的工程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对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

		量。 (8)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考勤制作工资表发放农民工工资。
--	--	---